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3:00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针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鉴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